



1036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 (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辦理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如無法投遞請勿退回)

股東 台啟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100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0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時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42號三軍軍官俱樂部(勝利廳)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2拾5億6仟2佰4拾6萬6千4佰7拾6股，出席股東代表股數1拾6億4仟8佰3拾0萬7仟4佰9拾7股，佔發行股份總數64.33%。
 列席：洪玉美會計師、林昇格律師
 主席：盧峯海 記錄：黃淑芬

(代表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權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99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5~6頁)。
 股東發言：
 股東戶號329號就本公司國內轉投資情形與本公司行政處分相關規定等提出意見。
 主席就上開股東所提問題，均親自逐一予以說明(略)。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99年度決算報告。(附錄一)
 股東發言：
 股東戶號329號就本公司行政處分相關規定及公司治理等狀況監察人是否知悉提出意見。
 監察人說明：對於本案知悉，在保護股東權益上，董事會及監察人會堅守職責、全力以赴，以維護股東權益。
 列席律師針對公司內部行政處分補充說明：由於行政處分與司法處分之構成要件不同，構成行政處分不一定構成刑事犯罪行為；故公司內部行政處分不會影響司法處分之結果。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檢陳本公司9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99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玉美、林安惠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完畢在案。(附錄二)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99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99年度決算經會計師查核，稅後純益計新台幣11,787,853,065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擬具盈餘分配表。(附錄三)
 二、現金暨股票股利之配息、配股基準日，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99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為計劃購置運輸設備需要，擬自99年度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2,562,466,470元轉作資本，發行普通股256,246,647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二、盈餘轉增資依配股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分配，每一千股無償配發一百股，配發不足一股部份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按面額折發現金(計算至元止)，其股份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三、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四、配股除權基準日俟股東常會通過並陳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五、如因本公司依法買回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增資發行新股或因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以致影響配股率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調整配股率。
 六、本增資案所訂各項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必須變更或有其他未盡事宜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處理。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上開修正案業經本公司第273、274、276次董事會通過修正條文如附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3~34頁)。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尹承達先生係交通部於99年12月14日指派之法人代表，目前並擔任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擬針對尹承達董事於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之競業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提請股東常會許可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股東戶號523557號就下半年度公司營運狀況提出意見。主席就上開股東所提問題，均親自逐一予以說明後洽悉(略)。

六、散會：上午9時30分

主席：盧峯海 記錄：黃淑芬

(附錄一)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暨子公司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玉美、林安惠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等會同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100年股東常會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梁榮江

監察人：謝孟璋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錄三)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99年度稅後純益(註1)	11,787,853,065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1,178,785,307)	
減：提撥特別盈餘公積(註2)	(82,530,362)	
可供分配盈餘	10,526,537,396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25元)	3,203,083,095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1.0元)	2,562,466,47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760,987,831	
附註：配發員工現金紅利156,885,703元		
配發董監酬勞0元		

註1：本項盈餘分派優先分配99年度盈餘。
 註2：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之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註3：如因本公司依法買回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增資發行新股或因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以致影響配息、配股率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配股率。
 註4：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如下：
 本公司99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156,885,703元及董監酬勞0元，與99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差異為0元。

董事長：盧峯海 經理人：何樹生 會計主管：李詩周

(附錄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陽明(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及陽明德拉瓦控股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是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述長期股權投資之帳列金額分別計新台幣(以下同)1,937,909仟元及1,654,176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2.1%及2.0%；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就上述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分別計451,843仟元及(245,384)仟元，分別占稅前利益及稅前損失之3.5%及1.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則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洪玉美

會計師林安惠

洪玉美

林安惠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0930160267號

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九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民國九十九年度良好國際物流(德國)有限公司、好明國際物流(上海)有限公司、Yes Logistics Company Ltd.及好好國際物流(荷蘭)有限公司及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陽明(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及陽明德拉瓦控股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是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上述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4,364,769仟元及3,778,408仟元，皆占各該年度合併資產總額之3.3%。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2,240,038仟元及617,476仟元，分別占各該年度合併營業收入之1.7%及0.7%。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民國九十九年度陽明阿聯有限公司及陽明(埃及)股份有限公司及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West Basin Container Terminal LLC、United Terminal Leasing LLC、陽明(越南)公司、陽明英國克斯特貨櫃場公司及長明國際物流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是有關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持有上述長期股權投資之帳列金額分別為1,153,319仟元及1,040,227仟元，皆占各該年度合併資產總額之0.9%；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就上述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投資淨益金額分別為202,287仟元及153,087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損)益之1.5%及(0.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則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洪玉美

會計師林安惠

洪玉美

林安惠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0930160267號

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九日

